

仙居县公安局文件

仙公建〔2024〕76号

B

仙居县公安局关于县第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045号建议答复的函

朱英俊代表：

你在仙居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如何让广场舞舞出城市文明新风暨广场舞的激情和城市环境文明建设和谐共存》（第045号）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直以来，我局把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作为一项民心工程常抓不懈，积极配合职能部门开展日常监管、宣防。今年以来，累计处置噪声扰民类求助警情270起，全县广场舞噪声扰民87起，其中城区47起，已教育批评相关人员150余人次。结合你的建议，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广场舞等公共场所噪声管理，继续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加强法规宣传，营造全民防治噪声氛围。以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为核心，通过在“仙居发布”微信公众号发布公告、在重点区域醒目位置粘贴标语、向广场舞爱好群体发放文明广场舞倡议书、发动广场舞协会开展集中教育等方式，积极正面引导，让广大群众了解广场舞噪声污染的危害以及相关法律责任，切实提高全民防治噪声污染自觉，共同维护公共环境的安宁。

二、加强试点建设，抓好重点区域噪声防治。选取县市民广场、乐安公园、中国银行门口等几个噪声问题突出、投诉较多的区域，结合居民正常作息习惯，科学划定广场舞活动场地，设定相应时段音量分贝值（昼间【6时-22时】、夜间【22时-6时】），根据不同区域特点限定相应音量标准，投放“清听音响”设备，并设立分贝自动检测设备，通过显示屏直观呈现现场音量分贝值，提醒管理人员以及活动人员，以加强公共场所噪声污染管理。

三、完善共治机制，推动形成齐抓共管格局。落实公共场所负责人【村居委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公司、公园广场管理员】第一管理责任，对违反规定的活动人员第一时间制止。把广场舞整治工作纳入属地管理，推动乡镇街道建立综合整治机制，会同环保、综治、行政执法、派出所、社区以及志愿者常态化开展劝导、劝诫，监督管理广场舞在规定的区域、时段、音量范围内有序开展。积极探索群众自治举措，充分发挥排舞协会力量，动员广场舞组织者及核心人员加入志愿者队伍，督促其加强自我规范和协助监督管理，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诫，推动区域秩序实现明显好转。同时，考虑将广场舞噪声污染整治工作纳入“双随

机、一公开”执法检查计划，多部门联动执法，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四、立足公安本职，依法妥善处置噪声警情。针对每起噪声警情，接报警单位第一时间派人到现场处置，及时查清事实，主动宣讲法律法规，先期以教育规劝为主，敦促其减少噪声污染，并做好受干扰群众的安抚工作，告知相关办案程序和可能面临的处理结果。因公安机关处理噪声污染违法行为，需要环保部门予以科学专业定性，并以技术鉴定作为处罚依据，故日常噪声警情接处警过程中，将依托 12345 政府热线、110 指挥中心和 12369 环保热线等，建立 7*24 小时多部门联动执法机制。对属于公安机关管辖范围内的噪声扰民警情，及时依法处置；对不属于公安管辖的，加强线索传递，及时交由相关职能部门处置。

我局在今后工作中，将积极履行公安职责，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工作部署和要求，积极会同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局等相关部门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切实净化人民群众工作生活环境。

感谢你对公安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签发领导：邵 波

承 办 人：方国华

联系电话：13738620666



抄送：县政府督查室（1份）、县人大代表工委（2份）。

仙居县公安局办公室

2024年7月30日印发
